

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园林、绿化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963062202511260388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使用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经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人同意赔偿由于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的园林、绿化的枯死或倾斜扶正费用，赔偿范围包括苗木费、苗木包装和运输到施工现场费用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对下列损失、费用和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1、因受保植物的季节性枯萎、虫灾、人为践踏、养护不当所造成的损失；
- 2、因设计缺陷或施工质量不达标造成排水不畅而引起受保植物的损失。

赔偿限额

第五条 本附加合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，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或双方另行约定并在保单中载明的金额。

免赔额（率）

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（率）为人民币 1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25%，二者以高者为准。